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盱眙县桂五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盱眙县桂五镇人民政府的桂五镇高庙社区蔬菜大棚产业建设配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五镇高庙社区蔬菜大棚产业建设配套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盱眙国联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3916.78695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3.02818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 年 02 月 1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